



MAZARS
中审众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9]170022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7002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海南橡胶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橡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如贵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是海南橡胶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海南橡胶2018年度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海南橡胶实施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任何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也不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任何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橡胶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橡胶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即期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 海南橡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秀素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特别

